

附件 1: 环评批复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22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风华环保喷雾机械设备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风华环保喷雾机械设备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江区梅正路 78 号，于 1996 年投入运营，至今已形成年产 1250 台各种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3 年补办环评手续通过梅江区环保局审批，2014 年通过验收。

随着市场对产品需求量的日益增加，现有用地面积及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产品的发展规模的需要，你公司拟将项目所有相关工序设备搬迁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原太兴织染厂），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circ} 09' 15.41''$ ，北纬 $24^{\circ} 16' 33.41''$ 。项目通过下料、焊接、打磨、喷漆、烘干以及装配等主要工艺流程，年产各种环保设备共 2500 台（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56857.4m^2 ，其中依托原太兴织染厂建筑面积 9500.8m^2 ，新建建筑面积 47356.6m^2 。项目总投资 12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

- 1 -

二、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项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营运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废水暂存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合废水排入污水厂的量控制在 20.85t/d 以内。

（二）运营期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部收集的喷漆房有机废气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处理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排放。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在采取隔音、消声、减震措施后,噪声源经自然衰减和绿化吸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a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合格品回用于装配工序,打磨金属粉尘渣、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外卖给废品收购站;油漆废罐和稀释剂废罐交由供应商在供货时一并回收处理,废机油及抹布、废乳化液(切屑液)、漆雾沉降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分配。具体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2：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
水
委
托
处
理
合
同

委托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Y-FSCL-0301-001

委托方: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甲方)

受托方: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下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水事宜,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经充分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本企业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并符合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废水, 通过东升工业园区原有的管网输送到乙方的污水处理系统, 委托乙方处理。乙方应依与东升工业园区所签订的协议, 处理好管网的维护、保养、管理等工作。

2. 甲方委托期限

2.1 本委托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3. 委托收费标准及支付

3.1 本委托期限内,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得超过 20 吨, 委托处理费贰万元 (¥20000.00)。

3.2 本合同订立后三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理费贰万元 (¥20000.00):

收款人: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银行帐户: 44001728651053003832

3.3 乙方收到委托处理费贰万元 (¥20000.00) 后, 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税务发票。

3.4 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达不到 20 吨时, 甲方不予退费。

4.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委托处理的废水的来源、成份、数量、浓度等相关资料。甲方保证委托处理的废水中, 所含污染因子成份及浓度与提交资料中所表述的成份一致。

4.2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废水应自行做预处理, 确保输入的废水之污染因子成份、浓度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 (见附件二: 输入废水允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纳基准浓度)。

4.3. 本委托期限内,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得超过 20 吨。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废水超过 20 吨时, 如果乙方同意排入处理, 甲方应按附件一《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另行支付污水处理费。

4.4. 甲方应在需要处理废水前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4.5.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 足额支付委托处理费。

5.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接纳本合同约定的废水, 并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5.2. 当乙方发现甲方所输送的废水, 其污染因子成份与提交的资料中的污染因子成份不一致, 或污染因子浓度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时, 乙方有权拒绝暂停接受废水, 待甲方预处理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时, 可恢复接受。

5.3. 乙方对甲方未输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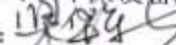
6. 其它约定

6.1 若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政策发生变化, 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 甲、乙双方可行协商解决, 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

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梅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 对双方均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6.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乙方: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2017 年 9 月 1 日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序号	输水浓度标准	收费标准 (元/m ³)	备注
1	国家三级纳管标准	0	
2	第一梯度	20	
3	第二梯度	30	
4	第三梯度	40	
5	第四梯度	50	
6	第五梯度	60	

附件二：输入废水允许接纳基准浓度

序号	废水种类	(最高)水质 (mg/L)								说明
		pH	Cu ²⁺	COD	NH ₃ -N	总磷	SS	CN-	其它重金属	
1	国家三级纳管标准	6~9	<2.0	<500	<30	<2.0	<200	<1.0	<2.0	参照国家三级纳管标准,制定本污水厂三级纳管标准;其它重金属指除了铜之外所有重金属浓度之和。所有废水的电导率不得超过2500us/cm。
2	第一梯度	6~9	<2.0	<800	<35	<2.0	<200	<1.0	<2.0	
3	第二梯度	5~10	<2.0	~1000	<35	<3.0	<200	<1.0	<2.0	
4	第三梯度	5~10	<10.0	~1500	<35	<3.0	<200	<1.0	<10.0	
5	第四梯度	5~10	<40.0	~1500	<35	<3.0	<200	<50.0	<30.0	
6	第五梯度	4~11	<80.0	~2500	<40	<5.0	<400	<100.0	<100.0	

说明：1.未列指标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排放标准一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2.每个梯度浓度中，只要其中一项污染因子指标达到最高基准浓度，收费方式就按照这个浓度梯度计算。

3.超出以上梯度浓度时，收费方式另行协商。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近期用水、用电缴费单

440016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58197 开票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购货方: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2007020409022135184

销货方: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45531252Q
地址、电话: 梅州市梅江区马鞍山 0753-22549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梅州分行 6834842386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820	1.978757964	1623.82	3%	49.07	
合计					¥1635.83		¥49.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			(小写) ¥1684.90

收款人: 张秀玲 复核: 刘耀楠 开票人: 张秀玲

2017年5月份水费单

440016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74895 开票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购货方: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2007020409022135184

销货方: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45531252Q
地址、电话: 梅州市梅江区马鞍山 0753-22549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梅州分行 6834842386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820	1.978757964	1623.24	3%	50.26	
合计					¥1675.24		¥50.2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			(小写) ¥1725.50

收款人: 张秀玲 复核: 刘耀楠 开票人: 张秀玲

2017年6月份水费单

440017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39416 4400171130 06039416 开票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231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3007020409022135184

销售方: 名称: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45531252Q
地址、电话: 梅州市梅江区马鞍山 0783-22249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梅州分行 6834642368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1870	1.87027984	3096.27	3%	92.80
合计					¥3096.27		¥92.8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玖圆壹角整		
					(小写) ¥3189.07		

收款人: 张秀玲 复核: 刘丽娟 开票人: 张秀玲 销售方(章):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份水费单

440017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58590 4400171130 06058590 开票日期: 2017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231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3007020409022135184

销售方: 名称: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45531252Q
地址、电话: 梅州市梅江区马鞍山 0783-22249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梅州分行 6834642368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982	1.87027984	1892.04	3%	56.76
合计					¥1892.04		¥56.7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捌圆捌角		
					(小写) ¥1948.80		

收款人: 张秀玲 复核: 刘丽娟 开票人: 张秀玲 销售方(章):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份水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58760** 4400171130
06058760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14日

4400171130

购 买 方 名 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71-89736*2>96-32-9<31*69/9* 7*+64017*5837-17/+52+6++>0/ +6064904>1/831>46-35<8>75>4 9*/45<864462/40>5/15/<243*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 址、电 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22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20070304090221351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910	1.97673984	1799.30	3%	53.80	
合 计					¥1793.50		¥53.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叁圆伍角捌分			(小写) ¥1847.30			
销 售 方 名 称: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45531252Q							
地 址、电 话:	梅州市梅江区马鞍山 0753-22549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梅州分行 683464236674							
收款人: 张秀玲	复核: 刘颖娟	开票人: 张秀玲						

2017年9月份水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089803** 4400172130
15089803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4400172130

购 买 方 名 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5->27533-7*2-*79689<+D3-383 879//556/5-*5926578/62/41<1 43++634<13//44*->*7<398+<31 -2*-+>-//123*4307>245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 址、电 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22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20070304090221351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自来水		吨	1240	1.97673984	2443.08	3%	73.32	
合 计					¥2443.08		¥73.3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壹拾柒圆贰角捌分			(小写) ¥2517.20			
销 售 方 名 称: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45531252Q							
地 址、电 话:	梅州市梅江区马鞍山 0753-22549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梅州分行 683464236674							
收款人: 张秀玲	复核: 刘颖娟	开票人: 张秀玲						

2017年10月份水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70974** 4400163130
03670974
开票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4400163130

购买方名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0753-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3007020409022135184	密码: 0+98*-39-96078<*<8++0-<52>0 062/3934-5-<+>53>0/9-/54-8< *0*63224//74+6/78<*98+20-9 7334940/3/41+4328951>4+>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63489.142	单价: 0.3874358894	金额: 37906.67	税率: 17%	税额: 6449.23
合 计					¥37906.67		¥6449.23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圆玖角整			(小写) ¥44385.90		
销售方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0072087795	地址、电话: 梅州市彬秀大道48号电力综合大楼 21623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备注:			
收款人: 梁晓辉	复核: 古利华	开票人: 陈耀耀					

2017年5月份电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33795** 4400171130
06033795
开票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400171130

购买方名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0753-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3007020409022135184	密码: 31>-2/2>>>+/609492+4-85>8-5 55<54>-5>/1749109>>31+01*3 553309473-*10*/76094<2+*-82 /971*7*54-*0<*9-6>129-858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71823.777	单价: 0.3874358894	金额: 42790.62	税率: 17%	税额: 7274.40
合 计					¥42790.62		¥7274.4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零陆佰叁拾柒圆贰分			(小写) ¥50065.02		
销售方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0072087795	地址、电话: 梅州市彬秀大道48号电力综合大楼 216236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备注:			
收款人: 梁晓辉	复核: 古利华	开票人: 冯文瑞					

2017年6月份电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171130 No 06044035

开票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购买方	名称: 广东风华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0753-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2007020409022135184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0072087795 地址、电话: 梅州市彬秀大道48号电力综合大楼 2162387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44-193101040000598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千瓦时	89273.600	0.897450079	53335.26	17%	9066.99
合 计					¥53335.26		¥9066.9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肆佰零贰元玖角玖分		(小写) ¥62402.25			

收款人: 林可贤 复核: 叶巧敏 开票人: 钟院利

2017年7月份电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171130 No 06056464

开票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购买方	名称: 广东风华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0753-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2007020409022135184	销售方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0072087795 地址、电话: 梅州市彬秀大道48号电力综合大楼 2162387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44-193101040000598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千瓦时	111878.07	0.597638974	56625.20	17%	11361.98
合 计					¥66835.20		¥11361.9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六千八百零柒元壹角玖分		(小写) ¥78197.18			

收款人: 林可贤 复核: 祝雄 开票人: 钟院利

2017年8月份电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005220

开票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4400172130

名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0753-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3059022409072135188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0072087795	地址、电话: 梅州市新华大道48号电力综合大楼 2182367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支行44-1903010400065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千瓦时	10480.04	3.19705976	33500.70	17%	5695.12
合计					¥39195.82		¥6694.2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零壹仟玖佰零肆圆贰角肆分 (小写) ¥39195.82

收款人: 张慧文 复核: 侯捷 开票人: 钟祝利

2017年9月份电费单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095917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4400172130

名称: 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755623687D	地址、电话: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0753-232998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梅州市分行营业部 3059022409072135188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0072087795	地址、电话: 梅州市新华大道48号电力综合大楼 2182367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支行44-1903010400065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费		千瓦时	80232.403	3.39496976	27338.33	17%	4647.51
合计					¥31985.84		¥5395.0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零拾零圆捌角肆分 (小写) ¥37380.86

收款人: 张慧文 复核: 侯捷 开票人: 钟祝利

2017年10月份电费单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深圳市绿然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协议书

[危废协议号：]

委托方（甲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代理方（乙方）：深圳市绿然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沙利公馆 2512/518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非法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资质公司梅州地区的专业环保咨询服务机构，现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文件和各项办理环保行政事务相关的资料。如因甲方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有虚假、错漏或隐瞒事实而导致无法正常办理手续，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由甲方自行发生的违法行为，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义务：乙方进行企业环保事项办理的过程中，甲方有权知道事项办理的具体进度并对乙方办理事项进度进行监督。因乙方原因导致办理事项期限拖延的，甲方可要求并限定乙方办理时间。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乙方必须在委托期限内办理好该事项，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或有误、甲方存在环保问题以及办理过程中确需时间等客观原因而无法在该期限完成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义务：乙方代理事项过程中，应遵守相关规定、依照程序办理事务、做到有依有据并不得加收上述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因甲方需求需追加服务项目的，费用另由双方共同协定。

二、 乙方对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内容和标准

- 1、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的签订。
(废物处置合同编号：2017101395)
- 2、协助办理“广东省固废平台”申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交由梅江区环保局备案。





深圳市绿然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负责管理、监督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合法处置，帮助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4、乙方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手续，约定期内未能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收费用全额退还。

三、费用结算

1、本次费用已包含“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协议号 2017101395”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服务费合计：¥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2、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付款方式：甲方将以上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到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提供税号）并交至甲方，乙方收到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环保流程走完。

四、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与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同时生效，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法律仲裁机构一事裁定。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189 3868 23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账号：4000 0325 0920 1043 207

纳税识别号：440300071101378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8日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2021/10/13]号

甲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箱装	0.7		
2	含油抹布	-	袋装	0.1		
3	废矿物油	HW08	袋装	0.2		
合计				1.0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加盖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加盖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 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 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合同解除后, 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止;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两份, 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李木源

乙方代表: [Signature]

签章/日期: 2017. 7. 20

签章/日期: [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2-2786358

传 真: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5

开户行: 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协议[2017/01/13]号

甲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现有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溶剂容器	箱装		0.7	甲方	9000元/年	
2	含油抹布	-	废油抹布	袋装		0.1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机油	袋装		0.2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9000 元 玖仟 元整（大写）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2.4*9.6	10吨	■元/车次 □元/吨	5000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2、乙方收到款后立即协助甲方进行转移报批手续工作。环保局废物转移审批完成则合同生效。乙方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若转移审批手续不通过，则合同终止，甲方退回《工业废物包年服务协议》后，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包年服务费。 3、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此结算标准，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5、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7年 9月 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